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64)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2) 收取税款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A) 对上一个年度，申请分期交税的个案宗数、税款种类、成功申请个案数目、平均审批日数，平均还款期数及还款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和第25个及第75个百分位数。

B) 申请分期交税所需的资料为何；不获批申请的理因为何，请按税种列出。

C) 2019年12月4日，财政司宣布豁免对分期缴付税款加征附加费，各个税种至今共接获多少宗申请，审批情况为何？

D) 有市民及业界反映，申请分期交税的措施手续繁复、要递交大量文件、审批时间长等问题，而且在缴税到期日前未收到获批准的确认信，被税局指示要先交税，令有关措施未能发挥撑企业、纾民困的作用。请问当局如何评估分期交税措施的作用和成效，对于已递交申请、但未能在缴税到期日前缴税的纳税人，能否宽免所有迟交罚款(不论该分期交税申请最终是否获批)？

提问人： 林健锋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A) 因财政困难而未能依时清缴税款的纳税人，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税。2018-19财政年度获批分期缴税的个案数字及应缴税款如下。

税项	获批分期缴税税单数目	涉及应缴税款(百万)
利得税	800	289
薪俸税	3 160	189
物业税	90	2

税项	获批分期缴税税单数目	涉及应缴税款(百万)
个人入息课税	190	12

税务局并没有就分期缴税的申请宗数及获批个案作其他分析。税务局一般会在收到申请后的21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

(B), (C)及(D)

申请分期交税的纳税人须填妥申请表格，申明未能依时交税的原因及提供佐证资料及文件，包括具体的分期缴税建议、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月结单 / 存折副本、最近三个月的收入及支出详情及债务还款资料。若申请人是业务经营者，可能须要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文件，例如最近三个月的管理账目或现金流转状况及预测表。要求申请人提交佐证文件，目的是核实申请人的财政状况，以便税务局批出合适的分期安排。

因应现时经济情况及一些纳税人可能面对财政困难，税务局于2019年12月宣布，凡因财政困难获批准分期缴付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出的2018/19课税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如能依期缴交所有分期款项，则可获豁免征收附加费，豁免期以税单的缴税期限日起计的一年为上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税务局收到大约3 200宗分期缴税的申请，已批出的分期缴税申请约为1 400宗，税务局会继续加紧处理其余申请。

税务局已透过网页提醒申请分期缴税的纳税人在有关税单的缴税期限日前尽早提出申请。在税务局就相关申请作出回复前，纳税人可暂时按照他的分期缴税建议缴款，不用清缴全数税款。如申请其后不获批准，税务局会发信通知纳税人，并要求纳税人于缴税期限，或发信日期后的14天内清缴税款，期间税务局不会加征5%附加费。